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1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白明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49 -150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9,200 元，扣除上訴人提起上訴時繳納之26,002元，尚應補繳203,198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